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園門禁管理準則

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2年6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總務處處務會議修正第十三點

- 一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以下簡稱為本校)為維護校園安全及進出管理，特訂定本管理準則。
- 二、本校大門於每晚廿二時關閉(含例假日)，隔日早上六時開啟，逾時者不得進校。
- 三、開放校外人士入校運動時間自上午05時至07時00分止及下午17時至18時30分止。
- 四、非開放時間如需進入校園，請依規定至少提早一個工作天辦理通行申請。
- 五、學生進入學校，請自動出示學生證。
- 六、學生親友來訪，請學生接獲警衛室通知後，至警衛室辦理會客登記，方可引領進入校園。
- 七、學生有帶非本校人員進入校內時，請先至警衛室辦理登記。
- 八、會客時間自上午八時至晚上廿一時卅分止。不在此時間內會客，則不另通知。
- 九、自新生訓練、舊生報到日起，一週(七天)內，學生家長可開車載學生(行李)送至宿舍，乘坐計程車者亦是；但一週後，則依規定辦理。
- 十、除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，學生家長可送學生進入校內，其餘時間，不得送學生進校；亦不得進校接學生。
- 十一、例假日家長送學生返校時，請學生主動下車至警衛室出示學生證，以資辨識；如非親屬，請辦理登記後，始可進入。
- 十二、本校教職員工汽機車請持汽機車通行證，得從大門及南門進入校園。
- 十三、本校學生(含碩博士班研究生)汽機車持汽機車通行證，得從南門進入校園。另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汽車得持汽車通行證，從大門進入校園。
- 十四、學生汽車如有辦理活動之特殊需求，請至環安組官網下載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大門及南校門車輛申請通行申請單」並附上活動企劃書，至少提前三個工作天辦理汽車通行申請，依程序申請核准後得從大門口進入校園。
- 十五、校外人士來校洽公之人員及車輛，請在警衛室換證後，由大門口進入校園。
- 十六、大型車輛如有特殊需求須進入校園環道，請辦理單位至環安組官網下載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大門及南校門車輛申請通行申請單」，同時檢附行車安全管制計畫(環安組官網下載)，依程序申請核准後得從大門口進入校園。
- 十七、學校辦理大型活動，請辦理單位至環安組官網下載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大門及南校門車輛申請通行申請單」，並檢附人員名冊及車牌號碼，依程序申請核准後得從大門口進入校園。
- 十八、學生欲搭乘計程車，請至校門口搭乘。其自校外搭乘返後之計程車，一律不得進校，請在校門口下車，步行進校。
- 十九、機車識別證一律貼於車身右前方(近把手處)，以資識別，違者不准進校。
- 二十、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，未戴安全帽者，一律不准進出校門。
- 二十一、機車三載者，將沒收機車通行證，並報請教官室處理。
- 二十二、學生騎乘機車進入校門，請減速慢行，並出示學生證。若未減速而衝進校園內者，沒收其機車通行證機車不准再進。
- 二十三、學生白天上課期間，嚴禁騎乘機車、腳踏車由大門口進入於校園內停放，違者拖吊，並報請教官室處理。

- 二十四、學生汽車請停於網球場下方地下停車場及宿舍地下停車場，學生機車及腳踏車請停於網球場下方地下停車場及南門車棚。隨意停放者（含例假日早、晚上，尤其宿舍前嚴禁停放任何車輛），違者予以拖吊，並報請教官室處理。
- 二十五、學生請假外出，請至警衛室辦理外出登記，並將假單收存聯留置警衛室，始可進出。返校時請至警衛室銷假（取回假單）。
- 二十六、本準則經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管理準則負責單位：總務處環安組